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林進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視為調解之聲請。又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066,66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1,5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玥彤